

证券代码：000735

证券简称：\*ST 罗牛

公告编号：2008-005

## 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事项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事项公告，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罗公司）向毕国祥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宝迪公司）2244 万股股份（占宝迪公司总股本的 44%）有关事宜的公告。因该公告对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事项披露不够详尽，现补充如下：

2007 年 12 月 30 日前，毕国祥向宝罗公司支付部分股权款 1382 万元，2011 年 8 月 30 日前，毕国祥向宝罗公司支付 1300 万元；宝迪公司上市前，毕国祥向宝罗公司付清余款 684 万元。若宝迪公司未能在 2011 年 9 月 8 日前上市，或者在宝罗公司给予的宽限期届满后毕国祥仍不能使宝迪公司上市（是否给予宽限期由宝罗公司根据情况决定，宽限期最长不超过两年），宝罗公司有权按要求的毕国祥在一个月之内付清所欠股权转让款，将余下 10% 股权过户给毕国祥，并有权决定：（1）继续保留所持有的 28% 股权，或者（2）要求毕国祥或其他股东收购宝罗公司所持有的 28% 股权，股权收购价格按每股 3 元计算。

本公司对以上补充公告给股东及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海口农工贸（罗牛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